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期间,你公司股票累计上涨 52.60%。9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 1")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9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 2")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于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 4,718,300 股。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1)异动公告 2 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在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核实并说明前期《异动公告 1》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答复:

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李越伦先生及洪革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8,756,5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5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该公告披露之日(2022 年 5 月 1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

2022 年 6 月 25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就李越伦先生及洪革女士减持数量过半以及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情况进行披露说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晚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在减持时间过半的节点就李越伦先生及洪革女士的减持情况进行披露说明。截止 8 月 30 日,李越伦先生及洪革女士合计减持 20,265,658 股,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70.47%,减持均价为 3.73 元。

截止 8 月 30 日,李越伦先生及洪革女士的减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减持时点总股本(股)
2022-06-01	集中竞价	洪革	1,934,993	3.94	0.24	817,351,255
2022-06-01	集中竞价	李越伦	144,400	3.93	0.02	817,351,255
2022-06-02	集中竞价	洪革	2,301,065	3.92	0.28	817,351,255
2022-06-02	集中竞价	李越伦	587,800	3.95	0.07	817,351,255
2022-06-06	集中竞价	李越伦	1,766,200	3.98	0.22	817,351,255
2022-06-21	集中竞价	李越伦	733,200	4.08	0.09	817,351,255
2022-06-22	集中竞价	李越伦	590,000	4.00	0.07	817,351,255
2022-06-23	集中竞价	李越伦	110,000	3.96	0.01	817,351,255
2022-06-23	大宗交易	李越伦	8,380,000	3.56	1.03	817,351,255
2022-06-24	大宗交易	李越伦	3,718,000	3.62	0.45	817,351,255
合计			20,265,658	3.73	2.48	817,351,255

如上所述,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陆续披露了该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以上公告显示李越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本次减持计划,其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并仍在履行,未来仍有继续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晚间披露了《异动公告 1》,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回函显示,2022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其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根据回函内容公司并不知晓实际控制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在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6.95%,占公司总股本 810,991,332 股的 0.25%。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重大事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行为其时间、数量及方式符合减持计划的内容,且公司已在规定时间披露减持进展公告,不属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此,前期《异动公告 1》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真实、准确,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2)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分行业收入显示,你公司卫星通信运营服务收入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5%、1.22%;你公司在《异动公告 2》中特别提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卫星通信运营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5,979.7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异动公告 2 中披露卫星通信运营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答复: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晚间披露了《异动公告 1》,之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9 月 2 日、9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以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仍继续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晚间披露了《异动公告 2》,由于股票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动态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公司在本次公告中对可能影响股价的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在《异动公告 2》披露前,202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公司在互动易平台收到多位投资者关于"卫星通信"技术及合作客户的询问,因此注意到市场近期对该相关业务的关注度较高。为了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并真实、准确、公平地表述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发展规模,公司在《异动公告 2》引用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的经营数据进行客观描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期间减持股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减持时点总股本(股)
2022-09-01	集中竞价	李越伦	2,000,000	5.70	0.25	810,991,332
2022-09-02	集中竞价	李越伦	1,273,800	5.83	0.16	810,991,332
2022-09-05	集中竞价	李越伦	1,444,500	6.41	0.18	810,991,332
合计			4,718,300	5.95	0.59	810,991,33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晚间披露《异动公告 2》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并未发生股票减持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在《异动公告 2》中披露卫星通信运营收入具备合理性,主要是为了使投资者了解该业务实际发展规模,向投资者充分提示交易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并未发生股票减持行为,因此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3)请你公司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中其他事项类第 1 号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复:

公司已关注、核实相关事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相关方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提交其书面回复。

答复:

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根据回函显示相关方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请你公司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接受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答复:

经核查,公司近期未接受媒体采访,未接受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 条,回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具体内容如下:

"问:请问贵公司有数字人民币相关技术储备吗?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暂未涉及相关业务,感谢关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请你公司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答复:

经核查,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董事长李越伦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减持均价为 5.70 元/股;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73,800 股,减持均价为 5.83 元/股;2022 年 9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444,500 股,减持均价为 6.41 元/股,上述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内(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自查,公司近期未筹划重大事项亦未处于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5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2-041 之公告。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2/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具体为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 真:0571-8838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4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2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人民币 45,200 万元	人民币 304,800 万元
福建信达光电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810,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人民币 131,055 万元	人民币 678,945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钢材,冶金炉料,焦炭,煤炭经营;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7,370.54 万元,负债总额 4,919.56 万元,净资产 42,450.9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46,419.25 万元,利润总额 2,779.74 万元,净利润 2,642.09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51,545.26 万元,负债总额 108,127.49 万元,净资产 43,417.77 万元;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 959,835.52 万元,利润总额 1,240.02 万元,净利润 930.23 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13,276.71 万元,负债总额 27,302.21 万元,净资产 85,974.5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921.22 万元,利润总额-2,387.59 万元,净利润-2,387.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1,810.29 元,负债总额 19,444.91 万元,净资产 82,365.38 万元;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 7,872.04 万元,利润总额-3,612.81 万元,净利润-3,612.81 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上海信达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信达诺、福建信达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51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57,95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3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252,045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16,186.20 万元+美元 1,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35%。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907,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王伟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乔文健、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4,624,881	99.9404	283,000	0.05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放弃中材锂膜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4,624,881	99.9404	283,000	0.059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与东方资产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鹰业绩补偿债权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4,624,881	99.9404	283,000	0.059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4,624,881	99.9404	283,000	0.05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656,473	99.6273	283,000	0.3727	0	0.0000
2	《关于放弃中材锂膜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5,656,473	99.6273	283,000	0.3727	0	0.0000
3	《关于终止与东方资产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鹰业绩补偿债权事项的议案》	75,656,473	99.6273	283,000	0.3727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4,447,130	98.0348	1,492,343	1.96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翔、简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限电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及下属电解铝企业于近日收到供电部门《关于紧急启动电解铝用能管理的通知》,主要内容为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起,以停槽方式开展用能管理,9 月 14 日前压降用电负荷 10%。若后续工作要求发生变化,将另行通知。

本次压降用电负荷将对公司及下属电解铝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安排设备检修维护、合理组织生产等方式积极应对,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就电力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等加大沟通协调。

公司将根据压降负荷情况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19.75 元/股,调整后为:19.66 元/股

2、"希望转 2"转股价格:调整前为:14.45 元/股,调整后为:14.40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一、关于"希望转债"、"希望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4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8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 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216,015,00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2,258,790 股,即 4,143,756,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21,563,432.85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由原 19.78 元/股调整为 19.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147,918 股(A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22.58 元/股。"希望转债"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进入转股期,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326,953,738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04,101,656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